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

承辦人：吳安潔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25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m845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081669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822086104_108D2345262-01.pdf、10822086104_108D2345263-01.pdf)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108學年度分區資訊組長會議與工作坊，請轉知貴校相關人員務必出席與會，以利本市資訊教育推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促進本市各校資訊組長經驗交流與專業成長，本局持續藉由九大分區資訊組長專業社群之運作，並提供各項重要系統平台、校園網站與網路規劃資訊，協助各校順利推動資訊相關業務。九大分區資訊中心學校定期辦理各分區資訊組長會議與工作坊，本局同意貴校出席人員公假（課務自理），相關訊息如下：

(一)參與人員：各分區內市立高中職暨國中小資訊組長或資訊業務承辦人。

(二)時間：自108年9月起至109年6月止（109年1月份適逢寒假期間，暫停舉辦），每個月第3週星期二。

(三)地點：詳細會議地點及主題委請各分區資訊中心學校逕



行通知。

- 二、本局同意高中職資訊業務負責人員以不影響校內課務為原則，核予出席人員公假（課務排代）。
- 三、其餘學校出席人員倘有特殊情形之課務問題，請於本學期9月分區會議（108年9月17日）前繳交學期課表予分區資訊中心學校協助彙整名單，後續由本局另案辦理。
- 四、檢附本市「108學年度九大分區資訊中心學校代表、自由軟體暨程式設計研發中心代表、國教輔導團國中科技領域輔導小組及國小資訊議題輔導小組專任輔導員通訊錄」及「108學年度國中、小行政人員共同不排課時間」各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學(除 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立豐珠中學外)、新北市各公立國小(除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外)

副本：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均含附件)

2019/09/16
13:33:02
電文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子公換章

98